**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间甲苯二胺（MTD）销售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八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

附件二：参选报价表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参选人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的企业。需具备间甲苯二胺（MTD）采购或经营资质。

2、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资格成为中选候选人。

二、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5月29日16时。

三、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标法。

四、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联 系 人：林先生（商务部分）、 陈先生（业务部分）

电话：13600852194、0591-86552162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邮    编：350309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范围**

1.1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6月15日硝氢车间所生产的副产品间甲苯二胺（MTD）进行销售。销售量为20-200吨，最少需完成20吨的销售量。

1.2本次项目承包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6月15日。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运输、处理、卫生清理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3.2 比选文件除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6.1本次要求参选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内具备甲苯二胺（MTD）经营资质，企业注册资本需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6.2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

**7、比选文件的递交**

7.1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5月29日16时00分。

7.2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东南电化公司商务室招投标箱内（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内），联系人：陈智敏、联系电话：86552258。因收件地区偏远，请用顺丰、EMS快递**(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参选项目名称）**

7.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提供经营业绩的证明。其中包括2016年—2018年承包业绩的合同、营业业绩证明等，其他可以证明承包单位具有良好运营业绩的相关材料；若虚假申报，比选人保留否决权。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②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当前主要经营品种及经营状况、经营历史简介，经营能力介绍，）、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④提供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附件二格式进行报价。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按废标处理。

⑤以上①至③项内容合并密封、加盖公章、在封面注明资质文件；④项内容单独密封、加盖公章、在封面注明报价单。

**2、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3、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现场勘查，对参选报价负责，报价为含税价。参选报价应包括比选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运输工具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参选人须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报价函填写，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4、特别说明**

4.1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

不负担上述费用。

4.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1、评分规则：**

1.1比选人在进行评选时，将对参选单位所提供的参选文件中的资质文件进行评比。

1.2最低报价为17000元/吨，如低于最低报价，则视为无效报价。

**2、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2.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2.3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2.4参选人未通过质询和综合管理能力测试的。

2.5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1、比选人将在投标截至日期后另行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招投标小组负责。

2、比选人会根据参选人报价，按报价最高者依次排序，选择2家中选单位。报价最高者有权优先拿货，执行20-200吨的销售合同。

3、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竞买无效。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中选价格，执行合同过程中不得要求降价，不得拒绝接受；需按比选人要求进行销售工作。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销售，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定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人必须严格执行《间甲苯二胺（MTD）销售合同》（详见附件一）、《服务承诺函》（详见附件四）的规定。

2、中选人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触犯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3、严禁中选单位任何形式的业务转包、分包，一经发现比选人将取消中选人的合同资格。

第八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4、比选联系人：林先生

5、联系电话：13600852194

附件一：合同

间甲苯二胺（MTD）外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间甲苯二胺（MTD）外售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销售价格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购买 吨副产间甲苯二胺（MTD），购买单价为 元/吨（含包装桶费用及13%增值税）。

二、销售方式：

 1、合同期限内分批次销售：合同期限为2019年 月 日至2019年 月 日。货物销售采用一次性销售方式。

三、结算、交付方式：

1、合同期限内一次性销售，乙方在接到甲方销售计划单后，应在三天内将货款金额足额支付给甲方。

四、提货方式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后，应根据甲方的提货通知及时提取货物。

2、货物由乙方自备运输工具自提。

五、计量方式：

此次销售为桶装间甲苯二胺（MTD），桶装重量为200KG/桶进行计算。乙方人员对出库单的签收行为视同乙方对货物的接收以及对交货数量的认可。

六、双方责任：

 6.1甲方责任：

6.1.1、甲方负责在乙方提货时给予指挥协调，协助乙方及时装运货物。

6.1.2、甲方负责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合理调度，提前3-5日通知乙方提货。

 6.2乙方责任：

6.2.1、乙方应根据甲方现场条件决定所派运输车的数量、吨位和车号，如有更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厂提货。

6.2.2、乙方应听从甲方调度指令前来提货，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提货应说明情况，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适当顺延提货，具体顺延时间双方另定。

6.2.3、乙方提货须在白天上班时间内进行。在进入甲方厂区内提货时，应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责任自负，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

七、违约责任：

7.1乙方如不能根据甲方通知及时提货，或不听从甲方调度指挥、危害甲方安全生产或甲方利益的，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并有权每次收取乙方违约金伍仟元（￥5000元）（违约金从乙方缴纳的货款中扣除）；情节特别严重的，如提货不及时造成甲方仓库满溢或乙方多次违约拒不改正等，甲方有权视情况提前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7.2从安全的原则出发，为保障运输安全，乙方必须加强安全运输管理，维护双方利益。乙方在进入甲方厂区内提货时如损坏甲方设备及有关设施，如路灯、路牙、围墙等，应按价赔偿。

7.3乙方无故未按约定提货，甲方连续两次联系乙方无结果，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期满，如甲方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择合作方，乙方可参与投标。

九、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6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诸法律，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  |  |  |
| --- | --- | --- | --- |
| **供方（章）:** |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 **需方（章）:** |  |
| 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经办人： |  | 经办人： |  |
| 开户银行： | 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35001002406050008558  | 帐号： |  |
| 税号： | 913500007051010634 | 税号： |  |

附件二：参选报价表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2019年5月间甲苯二胺（MTD）销售项目比选文件我公司已阅知并完全同意，承诺此次报价真实、有效。同时承诺，中选后认真履行中标义务，提供优质服务。现将本公司有关报价及说明如下：

一、2019年5月间甲苯二胺（MTD）销售项目报价

1.1本公司愿意以 元/吨价格购买贵公司 吨间甲苯二胺（MTD）；

备注：

1. 以上价格均为13%含税价。

2、如需要铁桶包装，则需缴纳铁桶费用200元/个。

是否愿意作为备选单位：（ ）作为备选单位。

本公司承诺：此次投标一旦中选，绝不悔标；本公司有能力确保各项业务的完成；本公司全体人员将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及良好的敬业精神真诚服务于贵公司。

比选单位（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